授權書

授權人 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盈方事務所辦理公證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4條及第76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 （身分證編號： ）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件相關之文書；代理人並有□民法第 106條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權限□民法第534條但書之特別授權(出賣不動產、租賃期限逾兩年、贈與、和解、起訴)，特此委任是實。

授權人：

|  |
| --- |
| （印鑑章） |

身分證編號：

住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提出本授權書時，應另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6個月內為限）。授權書上所蓋之印章須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章相符。